【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05 日
台新投(111)總發文字第00009號

主旨：台新系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B類型、N類型與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中華民國110年12月之收益分配事項期前公告。

依據：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收益分配期前公告)：

一、旨揭所稱基金如下：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新臺幣	B、NB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N
	美元	B、N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
	美元	B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
	美元	B
	人民幣	B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
	美元	B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N
	美元	B、N
	人民幣	B、N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N
	美元	B、N
	人民幣	B、N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N
	美元	B、N
	人民幣	B、N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B、NB
	美元	B、NB
	人民幣	B、NB

二、收益分配評價日：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三、收益分配基準日：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四、基金除息日：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為非營業日，故遞延一日)

五、收益分配發放日：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六、本基金B類型、N類型與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N類型與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七、本公司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再行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

特此公告